

证券代码：873290

证券简称：华之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邝剑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 组织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留存收益计入公司未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妥善做好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2,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学明、姚雨漫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